舒民函〔2019〕6号

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陈兴安、徐德宏、武立胜、蒋立权、张然、胡德初、陈磊、

李斌、孔令东、王文德、仰中明、王永春、朱光纯、杜大庆、胡清芝、汪健、余先进、郭树林、刘连珍、朱学品、柯玉梅、汪龙道、徐宏、沈龙、杨龙和、董成松、惠家元、韩芳、孙 林、葛义学、袁加能、宋卓飞、韦义明、桂莉、顾朝科、郭九香、孙玲玲、钱元玲、吉新平、徐志武、魏建华、戴建群、陶瑞、程娟、花敬玲、王先苗、罗正瑛、郑林海、黄群、胡美仓、方成梅、盛祥菊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提高退职村干部待遇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于2014年3月份开始开展认证工作，并于当年12月底开始兑现补助。此项工作主要根据安徽省组织部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《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联合政发的《舒城县离任村干部身份认证工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开展的。2014年共认证享受生活补助的离任村干部7627人，当年领取生活补的有4613人。为提高离任村干部待遇，2018年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又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调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同时县委组织部等4部门也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调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作了相应的调整，并也已发放到位。

对于部分人大代表提出提高村干部生活补助，因此项工作由县委组织部主抓，民政局将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对离任村干部身进行认证，并及时根据上级相关的文件规定和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部署要求，对村干部生活补助费进行调整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我县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5119

2019年7月12日